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达州市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57号）精神，更好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加快建成‘行在大三峡、游在大巴山、醉在大氧吧’的文化旅游中心”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有条件的县（市、区）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结合达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着力构建“全民、全时、全业、全景”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发展壮大旅游经济，不断提升巴文化影响力、区域协同带动力、文旅产业竞争力、优质产品供给力和文旅综合支撑力，为加快建设文化旅游中心、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创建目标

力争到2025年，宣汉县、万源市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渠县、大竹县、通川区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全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旅游经济整体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旅游业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产业、生态绿色产业、富民惠民产业。

三、重点任务

（一）旅游发展布局全域覆盖。

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引领，构建“一核两区”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以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达州高新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为主，重点发展城市旅游、数字文旅、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加快构建主城文旅消费集聚核心区；以宣汉县、万源市为主，重点发展巴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生态康养旅游、冰雪温泉旅游、体育旅游，提升打造北部巴山文旅旗舰引领区；以渠县、大竹县为主，重点发展巴蜀文化旅游、水上旅游、乡村旅游，大力建设南部巴渠文旅精品展示区。合理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强化旅游空间布局落地，推进旅游功能拓展到全域。〔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旅游产品全域丰富供给。

1. 构建文化旅游产品体系。以巴文化旅游和大巴山生态康养旅游为重点，形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多元化的文化旅游产品体系。依托罗家坝、城坝两大巴文化遗址，建设罗家坝、城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力发展大巴山生态康养度假旅游，重点推

动巴山大峡谷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推进月亮坪、黑宝山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打造以“川陕苏区主战场”为主题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培育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转化，构建达州特色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强化非遗转化运用，打造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旅游体验基地。开发以“巴小虎”等本土特色为主的文化创意产业，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大力培育旅游新业态。着力推动旅游与体育、教育、康养、工业、科技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丰富旅游内涵，培育各类旅游新业态。开发体旅融合产品，举办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打造大巴山山地运动目的地。打造研学旅行 IP，利用文旅重点资源创建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开发中医药观光、疗养康复等旅游产品，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促进工旅融合，建设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科技旅游。（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中医药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

（三）旅游要素全域提质升级。

1. 提档旅游景区品质。进一步推动旅游景区业态提升，丰富景区文化内涵，完善景区服务配套功能，提高景区服务水平，推动争创更高等级的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2. 促进旅游消费升级。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挖掘“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的消费潜力。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兼具地方特色、富有创意和时尚性的旅游商品及伴手礼。优化大型综合性商场、特色购物街区等购物环境。积极开发夜间旅游项目，发展夜游经济。发展和完善会议型酒店、目的地度假酒店、精品文化酒店、特色民宿等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多层次、多元化旅游住宿体系。推出一批体现达州文化特色和浓郁大巴山味道的“天府旅游美食”，建设一批网红打卡美食地标。推出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旅游演艺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坚持固链、补链、延链、强链，完善文旅产业链，支持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重点培育文旅产业龙头企业，做强链条各环节骨干文旅企业，壮大文旅市场主体规模，充分释放文旅经济活力。（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旅游公共服务全域配套。

1. 大力实施交旅融合。提升跨区域旅游交通便捷性，鼓励开通旅游直通车，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推动道路建设与旅游游憩、景观功能、生态保护等有机结合，美化提升道路沿线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重点建设以“八台山—龙潭河—巴山大峡谷”大巴山风景道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旅游风景道。规范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文体旅游局)

2. 加快智慧文旅建设。打造全域智慧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提升文旅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水平，完善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推动 3A 级及以上景区智慧化提档升级。开发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培育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科技局、市数字经济局）

3. 构建旅游咨询服务体系。依托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客运站建立多层次旅游集散中心，优化旅游集散服务网络。完善提升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将旅游标识纳入城市道路交通标识体系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实现设置规范、清晰明确、快速识别。（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继续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旅游厕所覆盖率，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对游客开放。加强新型智慧化旅游厕所建设，推进工作重点由“建”向“管”转变，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社会化、市场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旅游宣传营销全位推进。

1. 塑造特色文旅品牌。深入挖掘我市地域文化和旅游资源，深度提炼形象符号，精心设计辨识度高、特色鲜明、易于传播的达州文旅品牌 IP 形象。加大品牌阐释力度，大力开展达州文旅产品展示展销、公益营销以及网络推广等活动。创新文旅营销手段，讲好文旅品牌故事，不断提升我市文旅知名度、辨识度和美

誉度。（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

2. 强化文旅宣传推广。坚持整体营销，加强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品牌、重点旅游景区推广，不断提升“巴风蜀韵·水墨达州”文旅影响力。依托“大三峡·大巴山”文化旅游发展联盟、川东北片区文旅联盟，加强以巴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为主的交流合作，构建跨区域联合营销机制。加强与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实施达州文化旅游推广计划。深化与知名旅游平台、新媒体等的合作，加强新技术运用，开展旅游市场精准营销。（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

3. 培育特色文旅线路。统筹区域文旅特色，重点打造北环线、东环线、南环线3大文旅环线和巴蜀文化、红色文化、生态康养、城市观光、乡村体验等精品主题线路。加强与重庆、成都和西安等城市的合作，重点打造巴蜀古遗址文化探秘旅游线路、川东北生态康养旅游精品线路、川陕苏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成渝双城经济圈旅游精品线路、万达开区域整合精品线路、“大三峡·大巴山”发展联盟主题线路等跨区域产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

（六）旅游市场治理全域联动。

1. 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健全文旅市场管理制度，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强化常态化执法检查，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旅游安全建设。完善旅游安全预警系统和旅游应急

救援长效机制，构建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严格落实旅游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达州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依托，提升全市重点旅游景区前端感知覆盖率，汇聚景区互联网数据、运营商数据、交通数据、气象数据，打造智慧平安旅游警务。（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七）旅游发展成果共建共享。

1. 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建立生态资源环境长效保护利用机制，加强旅游开发过程管理，做好旅游环境容量调控，强化旅游生态环境修复。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塑造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风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营造文明诚信旅游环境。加强文明旅游品牌建设，争创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推动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常态化开展文明旅游宣传，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和舆论监督。加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完善行业协会职能，形成政府指导、行业自律、企业诚信、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鼓励涉旅协会承担公共服务事务。建立完善景区志愿服务驿站，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提供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打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八）全域旅游机制全面创新。

1. 创新旅游协作推进机制。创新全域旅游发展综合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专项问题解决会等方式，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域旅游进一步发展。（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创新大数据智慧平台共建互通。依托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旅游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旅游统计大平台，加强与智游天府、城市大脑等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旅游大数据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统计局）

3. 创新区域城市联动合作。推动区域文旅一体化发展，携手万州区、开州区、云阳县、城口县、梁平区、垫江县、长寿区等重庆城市和南充市、广元市、巴中市、广安市等川东北城市，开展区域旅游政策联动、营销推广、产品线路、数据互通等方面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客源互送、市场共建、利益共享。（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体旅游局）牵头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的全域旅游工作推进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开展、重大问题解决。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相关县（市、区）要落实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创建工作目标和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增添务实举措，抓好创建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鼓励探索实施“点状供地”，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融资方式支持范围。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开发适合旅游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力度，支持旅游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积极申请各类支持旅游发展的专项资金或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主体，由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重视人才支撑。深化与市内外知名高校、文旅企业交流合作，建立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培训联动机制。强化相关职业院校建设，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加快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乡村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扶持力度，培育一批乡村工匠。加强对涉旅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